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2〕345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明十三陵献陵监、康陵监、 悼陵监、永陵监保护修缮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明十三陵献陵监、康陵监、悼陵监、永陵监保护修缮工程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1〕16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所报方案应进一步核实各陵监修缮范围，明确补砌、拆砌中新旧墙体的衔接做法，重点控制墙面勾缝材料和工艺，确保勾缝修缮完成后与现状基本协调；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进一步论证拆砌永陵监、悼陵监后期墙体的必要性，尽可能续用原有材料，减少补配量；核实永陵监影壁周边地面整修及散水恢复的可行性；结合工程实施，补充深化紧邻民房部分的勘察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

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